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13日召 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 行")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(包括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 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等),期限为一年,具体以 最终签署协议为准。全资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 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由 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(包括并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 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等),期限为一年,具体以最终签 署协议为准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 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,由 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